

《歐美研究》第三十八卷第四期（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），671-751
http://euramerica.ea.sinica.edu.tw/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 論文化權之保障：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*

徐揮彥

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
E-mail: williamhsu@mail.ndhu.edu.tw

摘要

歐洲經濟整合發展迄今，逐漸浮現文化保障之爭議。由於在追求貨品流通的效率下，會對貨品產生標準化之現象，進而朝向趨同化發展，但此發展無異對文化表現多樣性造成威脅。本文之目的，在探討歐洲聯盟法律制度及政策關於文化政策與文化權之實踐、發展及對歐洲整合之影響。第二章將探討國際人權法中文化權概念、意義、內涵及其與文化多樣性之關聯，進而在第三章從規範面、政策面及司法實踐面，探討歐洲聯盟文化政策之發展及其法律問題。第四章就歐盟對外關係面向，探討其文化政策及文化權之實踐。最後第五章說明歐盟文化政策發展及實踐之影響及啟示。

關鍵詞：歐洲聯盟、文化政策、文化權、文化多樣性、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

投稿日期：96.12.1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7.3.2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7.8.22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陳銘杰、張滌之

* 本文之完成感謝中研院歐美所副所長洪德欽教授之寶貴建議與指導，以及二位匿名審查人之斧正，然而，本文之謬誤純屬個人學植未深所致，與前述先進無關。